分类：(A)

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融水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白云乡人民政府



融卫复〔2024〕12号

对自治县第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第48号建议的答复

何富荣等4位代表：

你们在自治县第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白云乡公路养护站土地拨划给白云中心卫生院使用的建议》(第48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收到建议后，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研究，2024年5月28日我局已向自治县人民政府呈报《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将白云乡公路养护站土地无偿划转给白云中心卫生院使用的请示》（融卫请〔2024〕25号），2024年6月14日上午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已讨论通过，但目前暂未收到正式会议纪要，待收到会议纪要后，我局会按照会议纪要内容按程序办理好划转手续，指导白云中心卫生院做好后续工作。

单位领导签名： 单位领导签名：

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融水苗族自治县自然和规划局

单位领导签名：

白云乡人民政府

2024年7月 22日

送提议人：何富荣、贾 向、邓小坤、韦海芳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选联委、县委县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

 (承办人：梁永梭 联系电话：15277222005 )